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中来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来股份本次行使中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来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来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116号”文同意，中来转债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债券代码为“123019”，初始转股价格为20.4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来转债”转股价格由20.41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13.29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中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中来转债”赎回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9 元/股）的 130%（17.28 元/股），已触发上述赎回条款。

四、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中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中来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中来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本次行使“中来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来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蔡明

侯海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4日